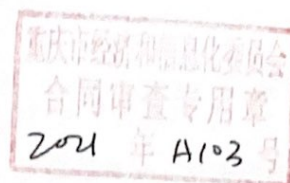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111-207)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1-2022 年软考工作组织 服务	1972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 点。
合计人民币 (小写): 197200 元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一、项目背景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考试 (简称 “软考”) 是由人社部、工信部共同负责, 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的考试, 是国家人社部和工信部对全国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二、标准及要求 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涉及专业多、参考人数多, 关系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 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态度, 程度稳妥地组织实施各项考务管理工作。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的要求认真做好考务管理、人员培训、考场管理、考试实施等相关工作, 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三、工作内容 (一) 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联络工信部教育考试中心, 发布软考工作动态, 整理上报软考考试、证书、考生等信息。对接市级有关部门如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完成软考相关协调工作。对接全市各考点, 落实每年两次考点服务合同签订, 并传达考试计划和发放考试资料。 (二) 考务管理工作。负责软考考前筹备、组织报名、考场安排、试卷接收并整理分类, 组织召开考前工作会, 考试期间组织巡考工作并处理突发事件, 考后及时将试卷清点、整理寄回指定地点, 以及软考合格证书办理、登记、发放、补办等工作。 (三) 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重庆软考门户网站的管理维护工作, 优化软考门户网站、			

线上报名、线上缴费等功能，定期开展检查维护，确保软考门户网站正常运行。

(四) 咨询服务工作。负责提供软考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投诉与建议等咨询服务工作。

质量上保证每年的软件考试，从报名到颁发证书不出现漏洞，严格按照各级部门及领导的要求，对考试和考生负责，不发生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而出现的考试过程中的错误。

四、对软考工作人员的要求

(一) 应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软考工作。

(二) 对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下发的各份文件仔细阅读，按文件要求办理软考相关的工作。

(三) 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软考办的制度、规定，不得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软考办的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验收条款

1. 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

(1) 未出现影响考生参加考试的错误。考生报名成功后，未出现因工作人员漏订试卷、座次编排错误、准考证生成错误等影响考生参加考试的情况。

(2) 确保试卷答卷安全。做好试卷答卷保密工作，妥善存放试卷答卷，正确分发、回收试卷答卷，按要求邮寄答卷，以上环节未出现影响到考试及考生成绩的错误。

(3) 做到承上启下，把全国软考办的要求传递给各报名点及考点。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向甲方提请验收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邀请招标文件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条款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197200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协调费、信息搜集整理费、场地费、交通费、资料印刷费、证书印制费、人工服务费、疫情防控费、验收专家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正式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 98600 元整 (大写: 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2.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验收合格并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交采购合同、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 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七、履约保证金

金额: 成交金额的 10%;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

退还时间: 最后一笔合同款一并一次性无息退还。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 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 甲方予以口头警告; 出现两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出现三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出现四次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 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九、保密条款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详见本合同附件), 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因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取消的, 或延期

的,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内容调整,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邀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包括:《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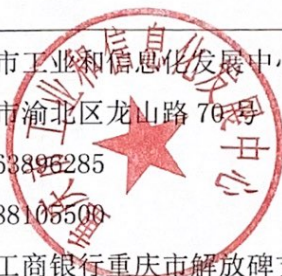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6_份, 甲方_3_份, 乙方_3_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乙方: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 70 号
电话: 023-63896285
传真: 023-881055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重庆市解放碑支行

账号: 3100021109200165906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签约地点:

市经信委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 70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3-63896285

电子邮箱：

在 2021-2022 年软考工作组织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采购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为甲乙双方在洽谈、协商或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知晓甲方的以下信息:

1. 有关本项目的各类口头、书面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电子文档、其他形式资料或信息。
2. 甲方和乙方所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相关内容、法律文件文本及其内容等。
3.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资料及信息。
4. 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

5. 在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获悉的甲方的其他未公开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对外公开、需要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该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应仅限于乙方与甲方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泄露。

3. 乙方保证其在磋商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4. 乙方对下列信息可免于承担保密义务:

(1) 在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2)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被公开(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3)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或者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信息。

5. 在乙方因本条第4款第(3)项之约定提供相关信息,应当自接到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通知之日当天告知甲方,且乙方应仅在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向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6. 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本项目未予实现,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或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等)以及任何形式的复制件、复印件、扫描件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合同事宜,或者已经签署/将要签署合同或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

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前述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其他费用或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获得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获得的全部利益作为惩罚性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等，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任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并寄送当日视为送达。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